坛办发〔2023〕6号

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各社区（村）、相关部门: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23〕9号）、《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区经济普查的通知》（峄政字〔202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就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了解我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了解我街道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进一步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摸清我街道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全面更新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

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街道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社区（村）、各部门要按照“全街道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街道办事处将成立坛山街道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另发），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计站，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事项的协调配合。街道其他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社区（村）要设立相应的普查机构，社区（村）支部书记为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社区（村）会计为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本辖区入户调查上报和业务指导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社区（村）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社区（村）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从社区（村）抽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或从社会聘用满足普查工作需要的人员为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的经费保障

本次普查所需经费分级负担，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报酬由市、区（市）两级财政共同负担，要严格按照报酬标准及负担比例执行，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普查的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街道统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社区（村）、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要强化对本领域

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

（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利用统计电子地理信息系统，全面建立普查区电子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社区（村）应会同街道普查办公室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有关部门服务平台、微信工作群、走街串巷的“小喇叭”“一封信”“告知书”“提醒贴”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坛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3 月 15 日